

简 报

2013 年第 4 期

(总第 24 期)

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 7 日

◆ 协会动态

建立保险沙龙活动平台

为促进保险公司与专业中介机构、银行邮政兼业代理机构间战略合作，构建三位一体的自律、信息交流、业务合作平台，3月19日，中介行业协会邀请有意愿参加沙龙活动的保险公司召开座谈会。会上确定了沙龙活动实施规则，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天安财险、天平汽车、中银财险、太保人寿、合众人寿、平安养老、阳光人寿、安邦人寿、光大永明、生命人寿共12家保险公司积极要求成为沙龙成员。

为确保沙龙活动的顺利开展，中介行业协会向各会员单位下发通知说明沙龙活动举办方式并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同时建立沙龙qq群用于日常联络。

搭建新闻宣传平台

为更好的宣传中介行业，提升会员单位知名度，提升整个保险中介的美誉度，中介行业协会近期与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河北工人报等省内各主流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拟与河北日报《金融周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报社安排专职记者负责采访中介行业协会与会员单位举办的各项活动、各类会议及新闻发布，并在《金融周刊》上免费刊登。

税法培训准备工作就绪

中介行业协会与省地税局有关领导沟通，初步定于4月13日邀请省地税局税法专家为会员单位做“保险中介机构营业税政策、所得税政策、营销员个税政策及重复交税”等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题培训。

安排部署 3.15 消费者权益日工作

为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中介行业协会3月5日下发《关于做好2013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就3.15消费者权益日有关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会员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对银邮类会员单位要求建立相应的客户投诉应急预案，切实防范化解退保风险和满期给付风险。

参加“深港保险经代销交流会”

2013年3月21日至3月24日中介行业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赴深圳参加“保险中介论坛暨第四届深港保险经代销交

流会”，会议以“机遇、创新、共赢”为主题，并分设“人寿保险”、“财产保险”两个专场展开研讨。中国保监会中介监管部陈丽副主任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陈丽指出，2013年保险中介监管重点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坚定不移并积极稳妥地推进营销队伍职业化、兼业代理专业化、专业中介规模化和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规范化。

赴深圳中介协会学习交流

为加强与其他兄弟单位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3月22日，协会有关人员与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秘书处就协会机构业务运营、人才队伍建设、行业发展等彼此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学习。

走访会员单位，了解会员需求

中介行业协会走访部分会员单位。听取会员单位意见、建议，并就协会如何办会，如何发展，如何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进行了深入探讨。

◆ 维权动态

近日会员单位反映，个别保险公司在佣金问题上与代理公司存在分歧，中介行业协会针对此问题，及时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经过沟通协调，问题得以圆满解决。

◆ 授权委托事项

银邮类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核

协会银邮类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核工作进展顺利。2013年3月，办理13家银行报送164份机构材料，涉及新设机构申请23份，延续机构61份，变更各种事项76份，遗失补证3份，终止1份。

初审、催报报告、报表

2013年3月催报、初审108家机构报送的2013年2月份月度监管报表1627余张，接收初审21家机构报送的29批次事后报告材料。

◆ 学习园地

本月学习内容:

- 一、河北保监局吕宙局长所著《保险业转型发展及审慎监管的探索思考》一书。
- 二、秘书处学习幻灯片制作的相关知识。

◆ 会员信息

中介行业协会注入新生力量

本月，唐山兴盛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提交入会申请，中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由年初108家增至111家。

2013 年 4 月工作计划

- 一、4 月 13 日完成税法培训；
- 二、银行专业委员会一季度交流会；
- 三、开展专业中介机构报表、报告事项培训；
- 四、公估专业委员会工作座谈会；
- 五、拟举办第一次保险沙龙活动；
- 六、做好中介行业协会 2012 年年检工作；
- 七、拟召开一季度会长办公会议；
- 八、其他工作。

报：河北保监局

送：各省、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发：各会员单位

联系人：李承昆 联系电话：0311-66007795

电子邮箱：hebiia_scjk@163.com